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單位：教務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依行政規則之慣用體例調整條列方式；依母法修正條款項次。
（刪除）	第二條　本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刪除現行已過時之實施學年度條文。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三條　各學科學期成績評量採百分制並經四捨五入以整數評定之。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亦同。	評量辦法第3條、第4條。調整文字，明確區分學業成績評量與德行評量之評定方式，並符合現行法規。
三、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	第四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應本其教育專業，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日常評量。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	修正文字，強調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常及定期為之。	之，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之，並宜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多元教學目標。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者，原則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命題及測驗時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學科性質，決議該科目定期評量之辦理次數。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日常評量)由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	第十三條　各學科定期考試，每學期舉行次數規定如下： 一、必修之（一）語文領域（二）數學領域（三）社會領域（四）自然領域，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試。 二、音樂、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體育、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屬於藝術人文、技能、活動等類科目，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試。 三、選修學科，依下列原則辦理定期考試： （一）一學分及二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試至少一次。 （二）三學分以上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試至少二次。	依「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將現行繁瑣的考試次數限制放寬，授權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性質決議，並落實學期初告知學生之義務。
五、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	第十四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定期考試依下列比例合計	評量辦法第 6 條。依紙筆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辦理三次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三次定期評量成績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 **(二)辦理二次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 **(三)辦理一次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定期評量成績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 **(四)未辦理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並得採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校定必修、多元選修、特殊需求領域及體育班專項術科等科目，以日常評量成績作為學期學業成績。**	為學期成績： 一、有舉行競試或複習考的科目，其各次考試之平均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併入日常考查成績計算。 二、舉行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中日常評量、三次定期考試之分數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 三、舉行二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中日常評量，二次定期考試分數比例依次為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 四、舉行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中日常評量及一次定期考試之分數比例依次為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 五、高三下學期除藝能科之外，日常評量、定期考試之分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	驗定期評量次數規範占分比例。降低定期評量占分比例。 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科目原則應辦理紙筆測驗定期評量。若經學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不辦理紙筆測驗定期評量，應依第四款辦理。 增訂未辦理紙筆測驗之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定必修、多元選修等新課綱科目之成績計算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日內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由教務主任審核之。補考成績計算依學生准假類別與事由以下列方式採計： **(一)未經准假：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公假、傷病住院、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病假且檢附區域級以上就診證明：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部分以七折計。** **(四)其他假別：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部分不予採計。** **(五)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教務處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及導師召開審議會議，其成績採計方式，依會議決議辦理。**	第 七 條　學生於定期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應依本校規定請假(請病假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並獲核准後，於該生到校起三日內(第三次段考之時限另行規定公布)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始准予補考。補考後成績計算： 一、因公、生病住院、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等重大事故，經學校准假後得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經學校准假者，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算。 三、其他事故經准假者，補考成績計算未達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定期考試日後五日內完成補考者，補考考卷由該科命題教師重新命題，補考後分數，按實得分數計算。 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增列 1.其他假別，補考最高以及格基準採計。2.不可抗力因素請假，開會審議成績採計。3.明確規範定期評量補考申請天數與審查機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算。	
七、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評量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以寒暑假舉行為原則。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就原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第五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補考基準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予補考乙次。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就原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修正法規依據之條次，並明確規定各年級學期不及格補考之辦理時間。
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辦理方式分為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申請重修人數未達七人時，原則上不開班，但經協調學生願意分擔最低費用時，得開設自學輔導班。有關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實際授課節數及重修學分收費等，依本校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補)修。 一、申請重(補)修人數達十五人(含)時開設專班重修。 二、申請重(補)修人數達七人(含)但未達十五人時開設自學輔導班。 三、申請重(補)修人數未達七人時，原則上不開班，但經協調學生願意分擔最低費用時，得開設自學輔導班。 前項各款開班確定後，班別不	評量辦法第11條。 重補修依本校實施要點辦理。 簡化條文內有關開設班別之細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再予調整。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減修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三)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無相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依評量辦法第13條。增訂一學期取得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者之輔導減修學分機制及配套自主學習規範。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及重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重讀。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亦可申請再次選讀。申請免修者，須隨重讀班級上課科目時間作息，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	第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重讀者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亦可申請再次選讀。申請免修者，須隨重讀班級上課科目時間作息，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	文字修正，增列1. 未達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認定係「經補考及重修後」之結果；2.重讀向教務處申請，有限定時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得申請列抵學分，經審查認定抵免者，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登錄。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其抵免由教務處審查認定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該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無相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依評量辦法第16條。 科目相同由教務處審認；其餘由學科教學研究會審認。 為因應新課綱實施與轉復學生權益，增列明確之學分抵免審查原則與權責劃分。
十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德行評量	第十一條　導師作德行評量部分得就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及相關資料審慎	本條新增，依評量辦法21、22條。 明列須經德行評量會議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四)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五)具體建議。	評量之。	議。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	第九條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兩年，最高為五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修業年限至多七年）。學生修業期間（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逾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	文字修正，評量辦法第27條。 精簡文字，依據新課綱（108課綱及後續）之畢業條件，由畢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不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畢業資格之審核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貳、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定，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一百六十學分，包括： 一、必修學分：必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四十八學分。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四十學分成績及格。 畢業資格審核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其所有重修或自學輔導之科目，最遲應於該生畢(結)業學年度第二學期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重修或自學輔導。如審核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而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	資格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不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重讀學生將畢(結)業時依就讀之學年度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核。	
十四、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文字未修正，原第十條。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未修正，原第十五條。